

ICS

备案号:

# T/HAEPCI

##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HAEPCI 001—2020

### 水处理用煤质粉末活性炭

Powdered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 for water treatment

2020-09-01 发布

2020-10-01 实施

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 发布

# 目 录

前 言 .....	1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要求 .....	1
4 检验规则 .....	2
5 试验方法 .....	5
6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.....	5

征求意见稿

## 前 言

本标准根据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鑫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洪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红与黄环保工程  
程有限公司、禹州市鑫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省林业科学院生物环境工程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钟仁华、彭诗阳、李威、朱娟、李辉、蔡红春、余洪强、董安军、钟雪鑫。

征求意见稿

# 水处理用煤质粉末活性炭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处理用煤质粉末活性炭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检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用水的脱氯、除油、净化和污水的深度净化处理用煤质粉末活性炭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701.1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

GB/T 7702.1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

GB/T 7702.2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

GB/T 7702.4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装填密度的测定

GB/T 7702.6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

GB/T 7702.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

GB/T 7702.15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的测定

GB/T 7702.16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
GB/T 7702.20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孔容积和比表面积的测定

## 3 要求

### 3.1 外观

暗黑色炭素物质，呈粉末状。

### 3.2 杂质

活性炭中不得含有足以影响人体健康的有毒、有害物质。

### 3.3 技术指标

水处理用煤质粉末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技术指标

项目		指标
水分/ (%)		≤5.0
装填密度/ (g/L)		380-420
pH值		6-10
亚甲基蓝吸附值/ (mg/g)		≥120
碘吸附值/ (mg/g)		≥800
灰分		≤15
粒度/ (%)	>0.075mm	≤5.0
	0.075-0.115mm	≥90.0
	<0.18mm	≤5.0

### 3.4 孔容积和比表面积

需要时，供货方应提供检测报告，并说明测试方法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# 4.1.1 出厂检验

4.1.1.1 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表1中所列的项目：装填密度、亚甲基蓝吸附值、碘吸附值。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规定的质量合格证。

4.1.1.2 所检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应对产品加倍复验，复验仍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#### 4.1.2 型式检验

4.1.2.1 型式检验项目见表2。

表2 型式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重要项目	次重要项目
1	水分		√
2	装填密度	√	
3	pH值	√	
4	亚甲基蓝吸附值	√	
5	碘吸附值	√	
6	灰分		√
7	粒度		√

4.1.2.2 本标准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必须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批量生产的产品每两年应进行一次。
- b) 新产品和该型产品正式投产时。
- c) 连续停产时间超过3个月，或一年内累计停产时间超过6个月的，恢复生产时。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差异大于10%时。
- e) 应客户要求，需要进行型式检验时。
- f) 国家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4.1.2.3 型式检验时，表2中重要项目必须全部合格，次重要项目允许有一项以内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否则，判为不合格。

## 4.2 组批与抽样

### 4.2.1 组批

在同一制造厂，同一生产条件下，生产出来的产品，组成批量。

### 4.2.2 型式检验的抽样

型式检验抽样方案见表3。

表3 取样包装件数的确定

每批包装件数	抽取样品的包装件数
1-14	全部
15-100	14
101-200	18
201-250	19

#### 4.2.3 出厂检验的抽样

出厂检验抽样方案见表4。

表4 取样包装件数的确定

每批包装件数	抽取样品的包装件数
1-4	全部
5-40	4
41-80	6
81-120	8
121-160	9
161-200	10
201-240	11
241-280	12
281-320	13
321-360	14
361-400	15
401-500	16

#### 4.2.4 抽样方法

用清洁无锈的取样针插入包装件的深度约四分之三处，抽取样品。

#### 4.2.5 样品要求

每包装件所抽取的样品量不少于200g，当抽取样品的包装件数少于五件时，可增加每包装件的取样量，使抽取的总样品量大于1kg。将每包装件抽取的样品混合在一起，并充分混匀，以四分法缩分样

品，取两份500g，各装入清洁干燥的密闭容器中，一份进行检验，另一份留存备检，样品的保存期限为一年。容器上粘贴标签，注明产品型号、批号、抽样日期。

## 5 试验方法

### 5.1 外观检验

目视法。

### 5.2 水分的检测

水分的测定按GB/T 7702.1 的规定。

### 5.3 装填密度的检测

装填密度的测定按GB/T 7702.4 的规定。

### 5.4 pH 值的检测

pH值的测定按GB/T 7702.16 的规定。

### 5.5 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检测

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按GB/T 7702.6 的规定。

### 5.6 碘吸附值的检测

碘吸附值的测定按GB/T 7702.7 的规定。

### 5.7 灰分的检测

灰分的测定按GB/T 7702.15 的规定。

### 5.8 粒度的检测

粒度的测定按GB/T 7702.2 的规定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

产品包装应标明粉末活性炭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厂名、厂址、产品执行标准号、净重、批号、生产日期及本标准要求标志的性能指标。

## 6.2 包装

粉末活性炭应进行包装，具有一定的防潮和微量透气能力，采用内用塑料密封袋，外用覆膜编织袋、麻袋、纸箱等进行包装，包装规格符合用户要求。包装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，合格证注明产品型号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厂名，并加盖质检部的检验印章。

## 6.3 运输

运输时，要防火、防雨、避免剧烈碰撞，以防破碎和遗撒；严禁抛掷、严禁与其他化工产品特别是强氧化化工产品混装。

## 6.4 贮存

产品的贮存场地应干燥、平整、防雨、防水、防火、通风；同一建筑物或库房内不得存放其他化工产品，包装件分批存放。